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92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之「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」及通報表等相關表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相關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3883號函辦理
- 二、按上開函示，「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服務」搬遷新址，服務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403536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4樓之1。
 - (二)聯絡電話：(04) 2371-0501。
 - (三)傳真電話：(04) 2371-0503。
 - (四)E-mail：takenaway@cwlf.org.tw
- 三、有關旨揭作業流程之通報表及個案摘要表，已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，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350>)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113/09/30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  2024/09/27 12:58:56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